

## 台灣鑄造學會鑄造精品及技術獎章設置辦法

(第卅七屆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評審委員由歷屆工程獎得主以及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等研發單位代表各一人組成，參選單位不得參與評審工作。
- 第二條：參選台灣鑄造學會年度「鑄造精品及技術獎」之作品，特別是鑄造相關設備以及鑄造方法，應盡善中華民國專利之搜尋及查核，以確保作品之原創性以及無抄襲或侵權之情事。台灣鑄造學會有權利要求參選單位簽署切結書(附件)。
- 第三條：得獎作品於會員大會上獲頒獎狀及獎牌，並刊登於次年「鑄造月刊」封面。得獎單位連續3年或累計達5次獲獎(自2000年起算)，均可獲學會頒贈特別LOGO獎座，以茲鼓勵。
- 第四條：採團體會員自由參選，參選之團體會員需於指定時間內報名，並依規定將參選作品鑄件實體或其它參選輔助說明於指定時間內寄達指定地點，並須派代表出席評選會議說明作品。
- 第五條：評審標準以效益性佔40%、創新性佔40%、輔助說明(圖表及動畫說明)佔20%為依據。得獎作品須獲當屆評選會議出席並具投票資格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 第六條：評審委員需親自出席評審會議，不得代理出席。
- 第七條：評審委員得要求秘書處安排至參選廠商實地了解參選作品。
-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台灣鑄造學會「鑄造精品及技術獎」參選作品說明

|      |   |    |  |
|------|---|----|--|
| 參選公司 |   |    |  |
| 代表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作品名稱 |   |    |  |
| 材 質  |   |    |  |
| 製 程  | <p>製程：</p><br><p>主要目的：</p><br><p>產品特色：</p>                              |    |  |
| 適用範圍 |   |    |  |
| 用 途  |   |    |  |
| 備 註  | 委員到廠了解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歡迎，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不便接待 |    |  |

**【附件】**

**台灣鑄造學會鑄造精品及技術獎章參選切結書**

\_\_\_\_\_保證就參選台灣鑄造學會年度「鑄造精品及技術獎」之作品，應盡善中華民國專利之搜尋及查核，以確保參選作品之原創性及無抄襲或侵權之情事。如發生侵權爭議，願負責相關爭端處理，並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對他人之損害賠償、主辦單位所蒙受之損失賠償、律師費用等)及相關法律責任。若發生爭議時，學會將先追回獎牌及獎狀，待釐清確認抄襲或侵權之實情時，將取消得獎資格；若無抄襲或侵權之實情，將歸還獎牌及獎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用印）

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